宝鸡市人民医院
经济合同
第 2026P45 号

宝鸡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计量服务（四次）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ZJBJ-ZC-2026-017.1B3）

甲 方：宝鸡市人民医院
乙 方：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6 年 11 月 12 日

宝鸡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计量服务（四次）合同

甲方：宝鸡市人民医院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新华巷24号

电话：0917-3272641/3272401

乙方：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神州六路南段580号

电话：029-85838150

开户银行：西安市工行咸宁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 0255 0908 8200 261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满足甲方计量器具量值的传递或合理溯源，确保甲方在用计量器具得到及时检定和校准，满足甲方对产品质量控制、生产过程控制管理以及法制计量的需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的计量器具的检定和校准工作。双方就检定、校准工作达成如下约定：

一、服务内容

检定周期内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医疗设备计量检定、校准工作，甲方负责提供现场工作条件。乙方负责制定技术方案，提供检定、校准仪器设备的基准、标准器，并对所检定、校准的仪器出具检定、校准证书。乙方应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为标准，完成全院强检医疗设备在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系统上的登记造册，并协助甲方建立完整计量管理台账。

（一）强检医用计量器具

1.乙方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为标准完成全院强检医疗设备在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系统上的登记造册。

2.按年检时限对全院强检医用设备进行计量检定。

（二）非强检设备计量检定/校准。

应按年检时限对医院提供的需要计量检定/校准的医疗设备按规范进行计量检定/校准。

二、合同总价款：人民币：899901元，大写：捌拾玖万玖仟玖佰零壹元整；

合同款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服务费、备品备件及耗材费、运费、税费、差旅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三、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设备年度（前一年度的下半年至当年上半年）检定、校准工作，并在工作完成后20日内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检定、校准的全部证书，甲方在收到证书及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年度全额合同款即总合同款的1/3（人民币：299967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柒元整），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约定提供计量服务。

（二）在计量过程中需要甲方义务提供协助的，甲方应当履行协助义务。

（三）甲方在接收已完成检定、校准工作的计量器具时，应认真检查被检定、校准工作计量器具的状态，并签字确认。

（四）对检定、校准工作过程中需要维修的计量仪器，甲方通过修理等措施使被检定计量器具恢复功能后再委托乙方重新检测，乙方不重复收费。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优先使用国家计量检定、校准规程，也可使用国际、地区、国家标准中公布的或由知名的技术组织及有关科学书籍和期刊颁布的方法。

（二）负责联系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对强检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检测，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检定、校准证书。

（三）负责完成部分器具检测过程中的拆卸与安装。

（四）部分器具需要上门检测（下科室检测）。对于需要送至当地计量技术机构检测的计量器具，负责完成器具的送检与取回，以及当地计量技术机构检测器具的证书取回事宜。

（五）乙方应确保计量过程及现场的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计量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及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乙方在计量过程中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设备信息、检测数据、检定/校准结果、证书内容及其他未公开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非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乙方应对其员工、分包或受委托机构负

有同等保密责任，因乙方或其前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下立即停止侵害、配合采取补救措施。

（七）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报告本合同委托事项的办理进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计划、实际完成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建议等，并在每批次服务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服务报告及相关资料。甲方有权随时了解委托事务的办理情况并提出合理要求，乙方应予以配合。

（八）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免费培训、售后服务及年度计量合规自查等增值服务。

（九）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项目负责人及检测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乙方应提供7×24小时服务响应。甲方提出突发、加急的设备计量校准需求时，乙方在1小时内完成需求响应对接，2小时内出具专属解决方案。

六、服务时限、分包及质量要求

(一)检定、校准服务期限为3年（2026年下半年至2029年上半年），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检定、校准服务，乙方应收到甲方通知后，根据甲方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检定周期要求，合理安排工作计划，确保在各类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有效期届满前完成检定、校准工作，特殊仪器按有关规定办理，对服务时限有特别要求的，双方协商决定；乙方不得以自身工作排期、人员安排或其他单方原因为由延误服务时限，由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附表一：检定、校准计量器具清单中的安全阀、放疗剂量仪、辐射仪乙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其余计量检定、校准工作不得对外进行分包，强检计量器具的检定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乙方对受委托机构的行为及检定结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应事先将拟委托的机构名称、资质证书及业务范围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委托，否则视为乙方未经许可擅自分包。未按照合同约定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当年价款2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三）检定、校准工作和服务质量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验室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

（四）乙方应在每批次设备检定、校准工作结束后，15日内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检定、校准的全部证书。并通过双方约定的方式送达至甲方指定联系人。因乙方未按前述期限出具或送达证书，导致甲方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延迟投产或被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因乙方检定、校准方法不当、操作不当或其他原因导致需要重新检定、校准的，乙方应免费重新检定、校准，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检定、校准设备数量及周期

详见检定、校准计量器具清单（附表1）。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至少于每次检定/校准期限届满前30日向甲方发出书面提醒，协助甲方确保计量器具持续处于有效计量状态。因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及时提醒或提醒信

息明显错误，致使甲方未能在到期前完成相关安排的，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包装、运输及接收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负责计量仪器设备及证书的包装和运输，并确保仪器设备及证书完好无损，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乙方逾期出具证书的，每逾期一日按年度合同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二）乙方检定/校准数据错误或方法不当导致需重新检测的，乙方应免费重检，并赔偿100元-500元/次的违约金。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三）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未按承诺配置人员的，每人次按年度合同款的1%支付违约金。

（四）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合法权益所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五）因履行本合同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宝鸡市人民医院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

本合同。

（二）乙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乙方须尽量提供行之有效的补救措施；确无法提供时，需经双方达成协议后，可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三）本合同与国家行政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双方协商后依据国家行政法律、法规变更本合同。

十一、其它事宜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31 日。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不正当竞争条约：详见《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附表。

甲方：宝鸡市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宝鸡市新华巷 24 号

联系电话：0917-3272641/327240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联系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神州六路南段 580 号

联系电话：029-8583815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